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關於網上服務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及管轄使用網上服務，並補充商戶合約的條款。

1. 釋義

1.1 商戶合約所釋義的詞語，如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應具相同涵義，惟若本條款及細則亦為有關詞語釋義，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訂的涵義為準。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用於本條款及細則內應具以下釋義：

「**指定電郵**」指商戶於本平台所登記之電子郵件賬戶；

「**電子設備**」指商戶用以使用、查閱或操作網上服務的工具、設備及於該工具或設備安裝的軟件程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手提電話或其他商戶不時用以使用、查閱及/或操作網上服務的方式；

「**登入名稱**」指商戶經平台用以登入及使用網上服務的名稱；

「**商戶合約**」指卡公司不時向商戶發出的並適用於商戶的商戶合約；

「**網上服務**」指由卡公司按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向商戶提供的服務，當中商戶可透過平台：

(a) 處理退款交易；或

(b) 查閱電子交易簽單。

「**密碼**」指商戶不時自行選擇用以登入網上服務的密碼；

「**平台**」指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或其各自指定人士於任何媒介設立、維持及/或操作任何電子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利用電腦、手提電話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查閱的任何平台，當中商戶可取得卡公司不時提供的服務及

「**病毒**」指電腦病毒、類似裝置或軟件。

1.2 若商戶合約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矛盾或歧義，就網上服務而言，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 網上服務

2.1 網上服務即下列各項服務：

(a) 商戶能夠經平台查詢原交易資料及處理相關退款，包括以信用卡終端機或線上平台所進行及手工交易的部份詳情（如：交易日期、金額、訂單號及終端機號等）；及

(b) 商戶能夠經平台查閱電子交易簽單。

2.2 任何持有合資格使用網上服務的商戶均可按卡公司不時要求的方式登記使用網上服務。

2.3 卡公司保留酌情權拒絕任何商戶使用網上服務的權利而不須給予任何理由。

2.4 於卡公司接受任何商戶登記使用網上服務後：

(a) 卡公司將向商戶發出電郵，商戶收到電郵通知後結，到指定網頁建立賬戶；

(b) 商戶將經平台登入網上服務並設定密碼；及

(c) 在完成第(b)段的事項後，網上服務便開通。

3. 商戶確認事項

3.1 於登記及使用、查閱或操作網上服務時，商戶確認瀏覽、下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網上服務存在的內在風險，以及以電子方式提出查閱或退款的內在風險。

3.2 商戶確認及同意其須獨自承擔下列責任：

(a) 確保電子設備能瀏覽、下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網上服務及提出查閱或退款；及

(b) 檢查指定電郵、平台及其他與其使用網上服務有關的電子郵箱。

3.3 商戶確認：

(a) 卡公司沒有任何責任向其發出經加密的電子郵件；

(b) 卡公司不保證向商戶傳送資料至指定電郵、平台或其他不時使用的方式是安全的；

(c) 由卡公司向其發出的信息可能有誤差、延誤、病毒或被未經授權人士截取或修訂；及

(d) 經指定電郵或其他電子郵箱發出的通訊並非絕對可靠及安全，及商戶不得以該等方式向卡公司發出載有敏感或保密的資料的通知。

4. 經由平台提出的查閱或退款

4.1 商戶經由平台登入使用網上服務時及提出查閱或退款，退款須由經辦申請及審核員進行審批。若卡公司不時認為適當及可保障商戶及/或卡公司的利益時，卡公司可在不需要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要求商戶鍵入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資料以進行某些類型的交易。

4.2 卡公司可以但沒有責任就任何查閱或退款處理向商戶發出任何通知單或確認函。

4.3 商戶同意使用密碼及/或其他指定資料已足夠確認其身份。商戶提出的查閱或退款將是不可推翻。卡公司有權按該等查閱或退款行事而不須向商戶取得任何進一步書面或其他形式的確認，就算該等查閱或退款事實上並非由商戶給予或授權給予。

4.4 卡公司只須按任何其單一及絕對決定按一般商業慣例及公司程序認為可行的查閱或退款行事。

4.5 任何於卡公司接受及確認前的查閱或退款均不可撤銷及約束商戶。商戶須負責因該等查閱或退款而致使卡公司產生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形式的責任。

4.6 所有卡公司保存關於網上服務的記錄，除明顯錯誤外，均為其內容的最終證據並約束商戶。

4.7 商戶同意其向卡公司發出的查閱或退款可能有時間上的誤差。

4.8 若按卡公司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有理由的話，卡公司可拒絕進行商戶經平台提出的查閱或退款，或要求商戶就某特定查閱或退款提供書面確認。

5. 未經授權的查閱或退款

5.1 在商戶確保其已真誠地遵守所有本條款及細則中關於安全步驟的條文的前提下，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商戶不須就任何未經其授權但以其密碼提出的查閱或退款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a) 該等查閱或退款是在商戶已按本條款及細則的內容通知卡公司其發現或懷疑其密碼已向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披露或被該等人士得知；或

(b) 商戶的密碼已因卡公司未能符合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被給予未經授權查閱或退款的第三方得知。

- 5.2 商戶須負責確保所有其經平台發出的查閱或退款為準確、妥當及完整。卡公司沒有責任去核實商戶的查閱或退款是否準確、妥當及完整。在不限制本條的範圍下，除非是卡公司直接因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外，卡公司不須就商戶的查閱或退款任何形式的不準確、不妥當或不完整而對商戶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5.3 若商戶有任何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若其違反任何安全責任或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任何通知的要求，商戶須承擔因未經授權使用而
- 5.4 有關退款經確認後，卡公司將不接受更改或取消。如商戶與其客戶就退款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造成的所有損失或任何形式的責任。

6. 卡公司的責任

- 6.1 卡公司對下列各項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承認所有默示陳述或保證：
- (a) 就網上服務而言，其所有權、準確度、完整性或標準性及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等；
 - (b) 對網上服務及商戶使用該等服務不受干擾、及其可信性及效率；及
 - (c) 網上服務或其組成部分沒有任何誤差及病毒。
- 6.2 卡公司須就其提供的網上服務採取合理步驟以：
- (a) 確保平台已有足夠安全保障；
 - (b) 控制及管理操作系統的風險；及
 - (c)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遵照不時通用的市場慣例。
- 6.3 不論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款，卡公司不須就商戶使用網上服務而承擔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但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直接因卡公司或其職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的除外。

7. 商戶的責任

- 7.1 商戶須就下列各項賠償及彌償卡公司，並使卡公司獲得彌償：
- (a) 由卡公司支付或承擔的與商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中的條文及/或卡公司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所有關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須以彌償方式賠償；或
 - (b) 任何可能因卡公司向商戶提供網上服務而承擔的申索、程序、損失、損害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不論是否因商戶不當使用網上服務或因用於使用及/或查閱網上服務的電子設備（或其他電腦硬件、設備、設施或軟件）有任何損壞或與上述二者有關。
- 7.2 若上述的損失或損害因卡公司或其職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本第 7.1 段不適用。

8. 商戶的義務

- 8.1 商戶須採取所有措施，以：
- (a) 確保使用平台的電子設備有足夠安全保障；
 - (b) 就其使用、查閱及/或操作網上服務時遵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安全指引；及
 - (c) 確保電子設備並沒有連接至其他人可觀察、複製或追蹤其使用網上服務或取得網上服務使用權限的任何其他電腦或網絡。

8.2 商戶須採取所有措施，不得

- (a) 容許任何其他人使用、查閱或操作網上服務，不論是否獲得授權；及
- (b) 在無人留守電子設備的情況下維持登入的狀態或使用網上服務。

8.3 卡公司不得以電子或超連結方式要求商戶提供其賬戶、保安資料或個人資料。若商戶收到該等要求，商戶須盡快通知卡公司並在有需要時協助卡公司報警。

9. 終止

9.1 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即時暫停、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取消任何商戶的網上服務而不須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

9.2 商戶可於任何時間按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暫停或終止其網上服務。

9.3 終止或暫停網上服務不會損害或影響商戶與卡公司之間的所有已於該終止或暫停前產生的權利和責任。

9.4 所有商戶於本條款及細則中所述的彌償、限制及義務的條文均於終止網上服務後繼續有效。

10. 費用

商戶同意在卡公司向商戶發出 30 天通知後，卡公司可就商戶不時使用網上服務全權酌情決定向商戶收取費用。

11. 平台的保養

11.1 卡公司不須就任何商戶不時未能使用網上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

11.2 商戶確認，卡公司須以合理盡力向商戶提供網上服務的同時，於某些時間部份或所有該等服務可能因維修保養及/或電腦、電信、電力或網絡故障，或其他在卡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未必可供使用。

12. 通知

12.1 商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發出的任何通知，除非另有訂明，必須以書面寄往卡公司的註冊地址。

12.2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商戶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

- (a) 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 (b) 已在平台上刊登；
- (c) 留交於商戶在卡公司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如屬海外地址則為 7 日後)；
- (d)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指定電郵或商戶在卡公司記錄中的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 (e)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

即使郵件被退(如屬郵寄)，或商戶已身故(如屬個人)、清盤或喪失能力。「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

13. 變更的權利

卡公司保留於任何時間變更本條款及細則中的條文或其任何部份的權利，而不須事先通知商戶。任何該等變更將為有效及對商戶有約束力，不論商戶對該等變更是否實際知悉。

14. 可分割性

若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款及細則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15.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中文版本為準。